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2280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初階及進階培訓
報名簡章 (A09000000E_112280468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本（112）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計畫報名簡章
（如附件），請依計畫所訂參加資格通知所屬人員依限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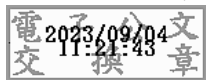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計畫為本部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
處理專業素養人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防
治知能之專業訓練。
- 二、本計畫委託長榮大學（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辦理，摘
述說明如下（詳簡章）：
 - （一）初階：本年9月13日（三）至9月15日（五），共3天，假該校
行政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採網路線上報名
（<http://cjcu.tw/r/YHQxDS>），即日起至9月6日（星期
三）下午5時30分截止。
 - （二）進階：本年10月24日（二）至10月27日（五），共4天。假該
校行政大樓6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採網路線上報名

(<http://cjcu.tw/r/EINbwE>)，自9月25日起至10月5日
(星期四)下午5時截止。

三、請通知學校人員依簡章所訂資格報名，各校符合資格之參加人員完成報名並獲通知參加者，應確實遵守研習規定，全程參與不得有遲到早退情形；並請所屬學校提供參加人員公差假。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